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1) 延長有關收購越南之該等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2) 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延長有關收購越南之該等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資產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將資產購買協議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資產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2) 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而同時為確保天虹工業園向本集團持續供應能源用水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以供其於天虹生產設施使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計均低於5%，但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延長有關收購越南之該等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達成資產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而資產購買協議將相應於同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由於相關政府機關仍在處理包含地塊2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申請，而與當地政府就土地租金付款寬減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由於倘授出寬減，寬減金額可用作減少應付予天虹工業園(作為賣方)之代價，董事認為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將資產購買協議各自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資產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資產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有關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虹工業園就天虹工業園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訂立供應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虹工業園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天虹工業園收購(其中包括)供應能源用水之設施，以使本集團減少依賴天虹工業園以及與天虹工業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文「延長有關收購越南之該等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一節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同時，為確保天虹工業園向本集團持續供應能源用水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訂立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以供其於天虹生產設施使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生效。

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費用

(1) 供應導熱油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600千卡35美元之初步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導熱油。有關價格乃經參考Argus/McCloskey煤炭價格指數項下煤炭現行市價以及天虹工業園供應導熱油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2) 供應蒸汽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分別按每噸35美元及每噸45美元之初步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低壓及中壓蒸汽。有關價格乃經參考Argus/McCloskey煤炭價格指數項下煤炭現行市價以及天虹工業園供應蒸汽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3) 供水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35美元之初步價格向本集團供水。有關價格乃經參考越南政府規定之水資源費及天虹工業園供水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4) 供應液化石油氣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公斤28,000越南盾或每正常立方米67,437越南盾之初步單位售價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天虹工業園供應燃氣應佔經營成本及天虹工業園向其最終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之採購成本後釐定，並可不時進一步調整。

上述單位售價不含應付予政府之稅項及環境費。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按月以越南盾結算。

本集團將透過掌握相關指數價格及政府規定之價格，透過獲取天虹工業園開具之相關發票以了解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若數量之類似產品之條款，藉以監督交易，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天虹工業園之上游供應商調整價格而導致價格調整，本集團將要求天虹工業園提供相關供應商之發票及證明價格調整之合同。

年期及終止

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本公司根據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

該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供應用於生產之能源用水之估計需求，並假設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有待完成，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計量本集團所耗用能源用水量之獨立測量表所釐定本集團之實際用量計算，故董事認為，繼續向天虹工業園取得能源用水，而非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污水處理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計均低於5%，但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天虹工業園收購(其中包括)供應能源用水之設施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虹工業園(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天虹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之生產設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能源用水」	指	供應導熱油、蒸汽、水及液化石油氣
「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向本集團供應能源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能源用水供應框架協議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